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采君即謝佩錦

代 理 人 陳照先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敬彬

林敬文

林皓群(兼上2人共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采君即謝佩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5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6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7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9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0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2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3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4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5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6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7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8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源美股份有限公司之作業員，月薪
20 28,500元，有兼職收入7,615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
21 因與兒子黃○○負擔車禍事故之賠償金額837萬餘元，債權
22 人林敬彬、林敬文、林皓群（下稱林敬彬等人）不同意其提
23 出分期還款方案，所欠債務達8,986,106元，於退休前仍無
24 法清償完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
27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2月11日調解不成立，此
28 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4號卷宗查閱無訛，
29 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30 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31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8,500元，及於萬美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收入7,615元，已提出113年9月至12月薪資表及薪資袋、彰化銀行存摺內頁等為據（本院卷第45至51、57至60頁；消債調卷第29至43頁），堪予採信，故以每月收入36,115元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9,039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6,115－17,076）。又聲請人之存款1,829元、名下南山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美元1,465元（依匯率29.52元計算，約43,247元）、15,078元；國泰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金1,704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台（104年出廠、廠牌光陽、排氣量121立方公分），市價約27,000元，有二手機車網頁查詢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55至157頁），聲請人主張機車市價8,200元過低，並不足採，此外無其他財產、未投資有價證券（消債調卷第23至69、75、107頁、本院卷第81至95、11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所欠債務共8,737,072元（本院卷第65、71至73頁、司消債調卷第85至87、146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仍有8,648,214元（計算式：8,737,072－1,829－43,247－15,078－1,704－27,000）。倘以每月清償金額19,039元用以清償債務，需37.8年始能清償畢，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9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6年，應認聲請人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另債權人林敬彬等人雖稱聲請人係故意違反和解筆錄，有嚴重可歸責性，應駁回更生聲請等語，惟前開和解筆錄於105年3月30日成立，並約定第1至5年，每月還款5,000元；第6至10年，每月還款1萬元；第11至15年，每月還款12,000元；第16至20年，每月還款13,0

01 00元等語，經林敬彬等人陳報聲請人已償還862,928元（司
02 消債調卷第146頁），可見聲請人償還至第9年後始未分期還
03 款，復參酌聲請人於本件仍提出每月返款本金6,000元至7,0
04 00元之清償方案，最後未獲予林敬彬等人同意，尚難認聲請
05 人有逃避債務之意，併此敘明。

06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7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5 書記官 謝儀潔